



110
年度

青年村落行動計畫

計畫修正及輔導機制 說明會

主辦機關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承辦單位  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Nation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Association, R.O.C.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計畫修正及輔導機制說明會

/青村超連結 期初交流/

主辦單位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Youth Village Cultural Development Project

執行單位 新創總會

NiE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Nation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Association, R.O.C.

日期：110 年 2 月 4 日

目 錄

序言.....	01
壹、活動說明.....	02
貳、青村計畫運作機制.....	04
參、青年實作計畫全年度配合事項.....	06
肆、陪伴輔導機制.....	07
伍、查核及退場機制.....	10
陸、行政機制.....	11
一、修正計畫書應注意事項.....	11
二、執行過程應注意事項.....	12
三、撥款期程.....	13
四、申請計畫變更.....	13
五、期中(末)報告撰寫.....	14
六、獎勵金、二代健保及稅金之處理方式.....	15
柒、臉書資訊串聯平台.....	15
附件-相關表件	
一、領據.....	17
二、期中(期末)報告書.....	18
三、計畫書變更申請表.....	22
四、業師實地訪視紀錄表.....	23
五、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作要點.....	24
附錄	
一、65 位青年一覽表.....	28
二、本計畫洽詢窗口.....	38
三、筆記頁.....	39

序 言

文化部為激勵青年，挑戰當代多元議題，展現公民行動力，透過青年自我實踐、深耕在地文化、串聯社群網絡及互助分享等，擴散民主觀念，由文化活動促進民眾互動，一起實踐解決社區議題的各種可能，進而形成青年在地創新創業服務模式，協力營造幸福共好社會。

本次獲獎勵計畫的議題非常多元，青年地方認同意識、原住民傳統智慧、老屋及文資保存復振、友善生態環境營造、傳統產業轉型與加值、弱勢及多元族群融合等，充份顯示出當代青年熱愛土地及展現公民的行動力。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對青年自主創造力給予高度支持及信心，期勉青年即便在執行過程中，遭遇困難，要能堅持實踐及逐步克服，並慢慢累積經驗，躍進自己；也希望青年在這條逐夢的道路上，不斷地檢視初衷，實實在在的落實理念，深耕在地文化，發揮社會影響力，成為社會創新的一份子。

除此之外，文化部也透過委託業師陪伴提供輔導諮詢，協助青年接地氣，佐以青年共學交流活動、資源引介，並成立臉書社群交流平台，辦理計畫成果展等，透過多方協力的方式，提高青年計畫效益，並期盼協力共創共好社會！

壹、活動說明

一、目的：

- (一)透過分享及交流促進當屆獲獎青年初步認識及串聯。
- (二)協助獲獎青年更瞭解本計畫精神及執行方式，並瞭解本計畫年度推動期程、應配合事項、各項行政作業、及培力資源等。
- (三)透過計畫修正輔導說明，協助青年掌握計畫修正之整體概念與邏輯、成效評估方式、並瞭解繳交期中、期末報告相關注意事項等。

二、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四) 上午 12:45-17:30

三、地點：線上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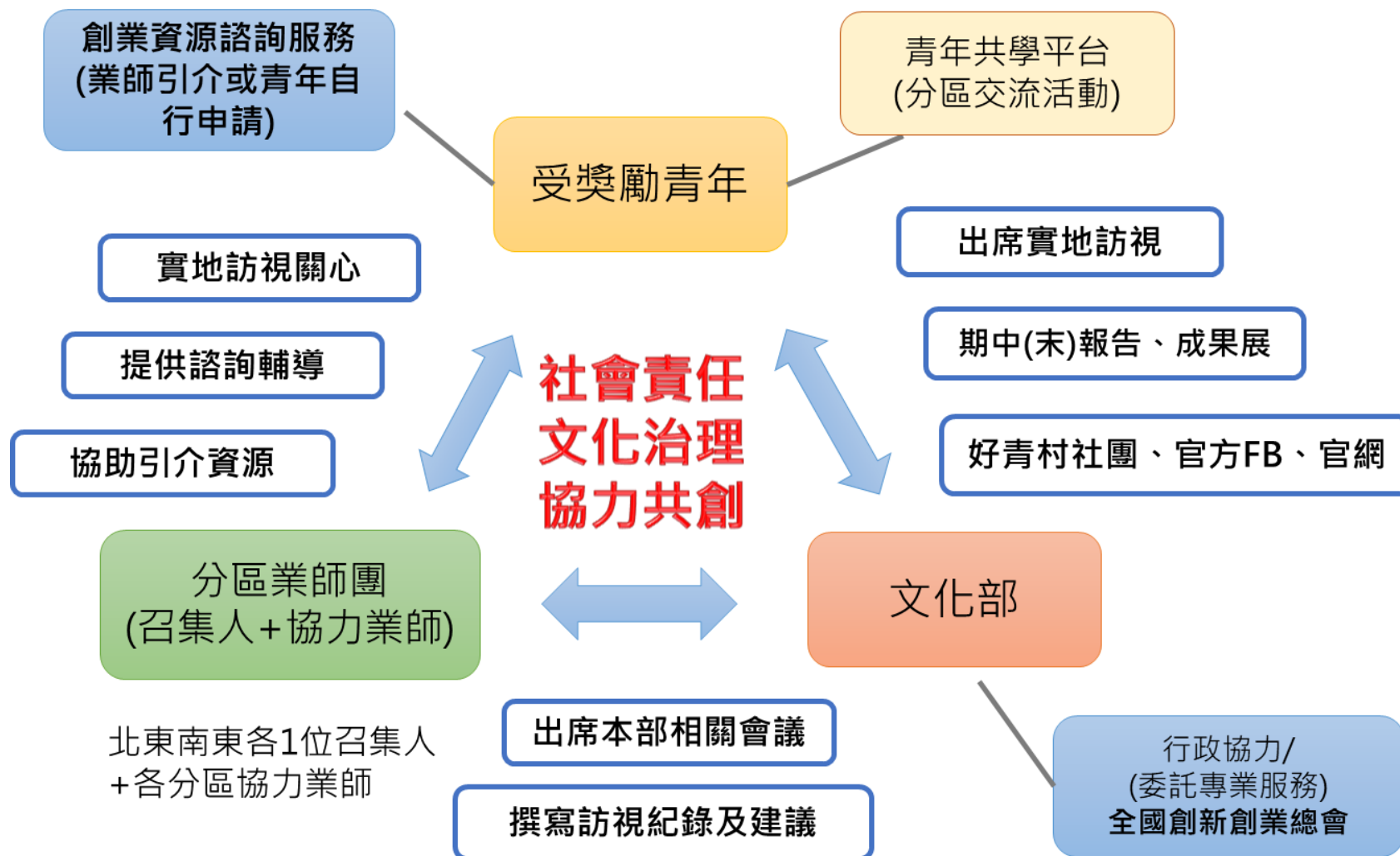
四、參與對象：110 年度核定獲獎者(共計 65 位)及團隊夥伴。

五、活動流程：

時間	預計流程	內容
12：00-12：45 (45mins)	直播環境測試及彩排	彩排時間
12:45-12:55 (10min)	開場介紹	(新創總會廠商)說明本次活動流程、講師及主題、本計畫業務同仁
12:55-13:00 (5min)	開場致詞	文化部代表開場致詞發言
13：00-14：00 (60mins)	如何獲得民間資金及社會資本的支持	1. 陳一強老師/「活水社企投資開發公司」共同創辦人兼總經理 2.提醒青年思考永續策略，及該如何呈現社會影響力，以獲得外界投資支持。
14：10-14：50 (40mins)	如何檢視自我提案潛力及評估計畫成效	1. 李俊憲老師/拾壹品文創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整體青村計畫發展願景、期待，並透過提案潛力評估表及成效評估表之架構說明(含後續操作方式說明)作為未來檢視計畫成效範圍與影響程度。

時間	預計流程	內容
		3.案例及經驗分享
15：00-15：20 (20mins)	修正計畫面面觀-- 從社會力評估進行 自我檢視及整體思考	1. 許主冠老師/台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理事長。 2. 藉由社會力評估的方式，提供青年自我檢視計畫內容，並思考計畫修正方向。
15：30-16：30 (60min)	青村平台、行政運作及執行共識說明	1. 文化部/分區業師輔導機制簡介說明 2. 文化部、新創總會/報告繳交注意事項及提醒
16：30-17：30 (60min)	綜合 Q&A 回應	提供青年線上留言發問，由現場講師或文化部回應

貳、青村計畫運作機制



貳、青村計畫運作機制－專案甘特圖 (日期暫定)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青年計畫	▲	▲			▲	▲			▲	▲	▲	
	第一期款	1.2/4說明會 2.2/19前交修正計畫書及申請二期款			期中訪視	期中報告及第三期款			期末訪視	青村成果展(數位)	期末報告及第四期款	
青村共學		▲		▲			▲			▲		
		◎2/4說明會--青村超連結 ◎分區見面會		共學交流活動 I (移地共學)			共學交流活動 II (移地共學)			青村成果展(數位)		
業師輔導		▲		▲	▲		▲		▲			
		◎檢視修正計畫 ◎分區見面會		業師出席共學交流 I	業師期中訪視		業師出席共學交流 II		業師期末訪視			
專業協力			▲	▲	▲	▲	▲	▲	▲	▲	▲	
			新創總會創業資源：開放當年度諮詢申請(3-11月)									
提案工作坊						▲	▲	▲				
						1.提案培力工作坊 2.公告受理111年提案			提案截止	初審	複審	決審

參、青年實作計畫全年度配合事項

(一) 分四期款撥付：

1、第一期款(10%)於核定後即可送據請領，現陸續撥款中。

2、第二期(20%)為修正計畫核定後即撥付。修正計畫書之檢核作法：

(1)已函請青年應於 2 月 19 日，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送部。

(2)業師協助檢核：

✧ 青年計畫修正完成，送文化部後，由文化部同仁轉請業師協助檢視並提出調修或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等建議。

✧ 另業師若需青年再調修，則直接聯繫青年或透過文化部請青年洽業師電話討論調修，調修無誤後再由文化部核備。

3、第三期(40%)為期中報告核定後即撥付。

4、第四期(30%)為期末報告核定後即撥付。

(二) 應參加青村共學交流：

1、計畫修正及輔導說明會(2 月 4 日)。

2、期初分區見面會(2 月或 3 月)

2、分區交流共學活動(4 月或 5 月)。

3、分區交流共學活動(7 月)。

4、期末成果展(10 月)。

(三) 應接受文化部指派業師之輔導、配合業師期中及期末實地訪視。

(四) 得向業師及新創總會(文化部委託專案團隊)提出專業諮詢。

(五) 得洽文化部業務同仁及新創總會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肆、陪伴輔導機制

一、分區業師團輔導：協助青年接地氣及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文化部為協助青年執行計畫，委託具實務之專家學者，擔任計畫業師（費用由文化部支應），以輔導陪伴青年執行計畫，青年可亦師亦友的善加利用文化部所提供的業師資源。【參見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青村要點」）第八點規定】

本年度獲獎案件量較多，議題多元，並為提升青年及業師跨域串聯和專業諮詢需求等，特規劃分區業師召集人及協力業師組成業師團機制（每區約5位業師）。由業師召集人統籌各區域內計畫執行情形，並針對青年個案專業所需，導入協力業師進場提供輔導諮詢。

區域	輔導縣市範圍 (110年獲獎數)	數量	業師輔導團召集人 (每區約5人組成)	文化部 同仁	新創總會
北區	基隆市(2)、台北市(4)、 新北市(11)、桃園市(1)、 金門縣(1)、連江縣(0)	19案	● 召集人：吳盈慧/臺灣 城鄉特色發展協會秘 書長 ● 業師團計5位	待補中	蔡欣辰
中區	新竹縣(6)、新竹市(1)、 苗栗縣(1)、台中市(2)、 彰化縣(2)、南投縣(3)、 雲林縣(2)、嘉義縣(1)、 嘉義市(1)、基隆市(2)、 台北市(4)、金門縣(1)	19案 +暫代 7案	● 召集人：李俊憲/拾壹 品文創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 業師團計5位	古惠茹	邱婉婷
南區	台南市(3)、高雄市(6)、 屏東縣(6)、新北(8)	15案 +暫代 8案	● 召集人：王貞儒/深耕 文化工作坊負責人 ● 業師團計5位	詹雯婷	邱婉婷
東區	宜蘭縣(4)、花蓮縣(4)、 台東縣(4)、桃園市(1)、 新北三峽、坪林、三芝(3)	12案 +暫代 4案	● 召集人：賴冠羽/齊力 創新管理顧問有限公 司創辦人 ● 業師團計5位	Sawru/ 林偉陞	蔡欣辰
	合計	65案	共約計20位		

2.文化部委託業師主要工作：

- (1)協助檢視青年修正計畫書。
- (2)參加期中、期末計畫訪視。
- (3)青村共學交流活動共計 3 次。
- (4)引導青年參與期末成果展及規劃策展議題(數位展)。
- (5)提供青年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諮詢。
- (6)適時引介相關資源。

3.青年應配合事項：請主動找業師討論問題！

(1)申請計畫變更：

A.應事先提出申請：青年應按核定之修正計畫執行，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輔導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

原則上，請先將變更申請表送本部分區承辦人後，再評估內容請業師協助審查【參見青村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

B.惟若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

(2)青年申請撥款時：文化部會將業師訪視報告，作為撥款時之重要參考依據。【參見青村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

(3)青年辦活動時：青年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計畫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應主動通知文化部與業師。【參見青村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

(4)業師實地訪視時：青年應提供「實地訪視表」之「現場參與人員」等資料，並進行工作說明，以利提供相關協助。

二、創業資源諮詢服務：因應青年創新創業需求提供媒合諮詢

(一)目的及任務：為使青年及團隊能獲得更多發展資源，本部委託新創總會規劃提供當屆獲獎青年、青村學長姐，需發展地方創新創業相關專業諮詢(如創業顧問、專業律師、財務會計等)。

(二)辦理方式：於計畫推動三至十一月期間，由新創總會執行，依據業師輔導觀察導入引介或青年自行申請。

(三)內容規劃：

媒介或申請方式		服務內容
業師或文化部引介	採個案式輔導，於業師輔導青年過程或文化部訪視觀察等評估後，引介青年所需協助。	1.媒合業界協助： 業界顧問諮詢 如連鎖加盟、人力資源、電子商務、貸款融資等 2.創業諮詢服務 ● 一般性創業顧問諮詢，如工商登記、創業計畫書等 ● 公司財會諮詢，如公司設立、公司組織(協會、合作社、行號和公司登記)、公司稅務(財會稅務、公司報帳法規)等 ● 公司法律諮詢，如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商標/智財/專利等)、契約、損害賠償(合作約定、跨境商務合作等)
青年自行申請/凡本計畫獲獎青年，已創業/未創業皆可申請	方式：運用 Google 表單連結提供青年線上申請，申請後將先由本專案人員電話聯繫確認青年實際需求，再轉介由該項目專員電話聯繫個別約時間提供服務。 諮詢將依據青年所在地提供現場諮詢或電話諮詢。 次數：每計畫團隊一年以 3 次諮詢服務為限。	

伍、查核及退場機制

- 一、應配合本部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 二、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獲獎者，本部應撤銷其所獲獎勵金，獲獎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勵金。
- 三、獲獎之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輔導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本部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或全部。
- 四、停損點：依青村要點第 8 點(二)4.規定，青年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若有下情事，文化部得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一)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並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二)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
 - (三)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
 - (四)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繳交。
 - (五)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

陸、行政機制

一、修正計畫書應注意事項

Q：青年所獲獎助金額，低於原先參賽計畫之預算規模，可能會造成經費不足以進行原參賽計畫規模，該怎麼辦？又該如何調修計畫內容？

A：

1.獎勵金額不足：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是獎助性質，鼓勵青年實踐自己的夢想、挑戰及成就自己，故請儘量以自籌款方式完成原規劃構想。惟若自籌經費真的不足，仍可以依所獲獎助金額，修正計畫規模，經文化部審核通過後，即可執行。

2.該如何調修計畫內容：

(1)執行期程：原則上以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且期程不得少於 6 個月。

(2)另核定獲獎暨修正意見通知應注意事項如下：

甲、「修正計畫對照表」：請依「核定通知」文件上所載之「計畫書修正方向」的四大面向重要提醒事項，逐項一一回應計畫調修情形及所在頁碼。

(甲)個人成長及計畫主導性

(乙)在地知識、文化及社區參與掌握度、公共性、社區問題、永續性及社會影響力

(丙)問題掌握度、內容可行性、創新性及工作項目(含 KPI) (工作項目太冗雜，焦點模糊)

(丁)經費編列項目

乙、「工作項目及期程分配表」：

(甲)請扣合計畫內容之各工作項目及經費預算(涉及 KPI 質量之檢視)，填列相對應衡量指標 (KPI)，此為期中 (末) 撥款及執行成效檢核依據，請務必謹慎核實規劃填列！

(乙)「本計畫捲動社區/部落參與人數」及「本計畫串連社群個數」：是青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必要 KPI，請務必先行提出估計值，於期中

(末)報告時，再依全案執行情形，填寫實際統計值(可依實際執行情形變更)。

(丙)指標值單位，如田野調查數(如訪談人數、採集則數等)、出版品、活動場次(如座談會、研討會、培力課程、公開展演等)、參與人(次)、發表數(如出版品、藝文創作品等)、紀錄片數、媒體曝光量、FB 文章發表數...等。

3、若青年所送修正計畫，經文化部業務單位發現無法扣全原計畫核心價值、工作項目、期程及經費概算等內容不合理情事時，經溝通後，青年仍無法改善，則將另送請業師輔導修正。

二、執行過程應注意事項：

Q：青年於執行計畫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A：

- 1.公共意外責任：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2.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等，應於明顯處載明文化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在地陪伴業師及本部。**
- 3.募款：不得以文化部名義對外集資募款。
- 4.禁止涉及任何政黨、政治及選舉造勢等活動。
- 5.行銷：請結合網路新媒體，進行行銷宣傳。
- 6.FB：請各位青年加入青村 FB 社團，並可不定期於青村 FB 社團發布計畫資訊(如籌備階段、訪談調查、宣傳、活動當天等)，刊載計畫活動相關訊息，由文化部擇定轉貼於青村計畫 FB 粉絲專頁。
- 7.工程施作：如涉建築或空間等工程施作項目，應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
- 8.在地知識之紀錄：計畫內容若涉及田野調查或資料蒐集等在地知識，例如有關在地食材採集、共煮(烹煮)、共食及體驗等活動之過程(如「課程食材」編

列食品材料支出，應與在地文化結合)，請將其在地文史發展脈絡（含土地、空間/移動、季節變化、參與人物等）及故事轉化等詳細紀錄，並列為期中(末)報告應檢核事項，並擇 1~3 篇具有代表性或故事性調查主題，於結案時上傳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及後續推廣，累積在地文化 DNA 元素。

三、撥款期程：

Q：獎助金撥付方式？

A：依「青村要點」辦理，並提醒如下：(若計畫執行進度超前，可以提前申請撥款)

- 1.第一期：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檢具第一期領據、執行實作切結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居留證影本（外籍人士應附，有效期限應超過計畫執行期程），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 2.第二期：請於本 110 年 2 月 19 日前，檢具第二期領據、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二十獎勵金。
- 3.第三期：於計畫之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檢送該階段成果書面報告資料(含電子檔)及第三期領據，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四十獎勵金。
- 4.第四期：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者，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含電子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第四期領據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三十。

※ **領據**請親簽(或蓋章)，郵寄正本至文化部；修正報告書（含修正對照表）請以電郵寄送至承辦窗口

➤ 110 年度核定青年村落計畫電郵：youngplan108@gmail.com

※ 注意專案時程控管，以免請款延遲，造成計畫執行壓力。

四、申請計畫變更：

Q：文化部核定後的實作計畫執行地點、合作對象、工作項目及 KPI 值、期程等內容，若執行過程遇到困難，可以申請變更嗎？

A：

- 1.請挑戰自己，儘量克服困難：計畫內容是青年自行規劃，若執行過程遇到困難，請挑戰自己，找業師諮詢，並儘量克服困難。

2.若評估需調修內容才能繼續執行時，則請依青村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

獲獎之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請先電郵本部業務同仁轉知業師)。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本部核定後辦理(詳如附表 3)。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或全部。

五、期中及期末報告之撰寫：

Q：青年該如何撰寫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應注意那些事項？

A：請務必詳細閱讀文化部所提供之報告格式，另再次提醒重點如下：

1.請務必詳實填寫：青年所撰擬的執行報告，是文化部檢視青年是否已達原規劃計畫所原訂 KPI，以作為撥款依據，故請務必謹慎的將執行過程之細節、成果、KPI 達成情形及相關佐證等資料，一一詳實填寫，勿有不足或缺漏。

2.請本誠信執行：執行過程及撰擬報告時，請務必扣合原計畫內容之各工作項目及經費預算（涉及 KPI 質量之檢視）的規模，勿有不足或缺漏。若有不足或缺漏，將退回補做。

3.著作財產權：執行過程應謹慎處理著作權授權問題，另本項應配合青村要點第九點規範辦理，並依據第二款規定，完成本部指定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或相關網站之將成果資料開放呈現。(請於結案前完成登錄)

4.「青年村落文化成果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快速上手平台」(含線上課程、詮釋資料盤點方法及撰寫說明、智慧財產權及創用 CC 保護概述)：
<https://learn.moc.plus/youthMOC/>

六、獎勵金、二代健保及稅金之處理方式：

Q:獎勵金於扣除 10%稅金後，是否會再扣二代健保？後續還有繳稅的問題嗎？

A：

- 1.青年所領取之獎勵金屬競技競賽獎金(所得代號為 91)，非屬個人薪資(代號 50)或執行業務所得(代號 9A、9B)，故與二代健保無關，也就是除扣除 10%稅金後，不會再扣二代健保費用。
- 2.針對您獲得的獎勵金，文化部(依法為扣繳義務人)將據您獲得該獎勵金入帳日之年度為您辦理所得歸戶並申報國稅局，至您(依法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部分，有關所得獎勵金執行本案實作計畫，依法其「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本部分由您所報稅之國稅局依其法定職權，衡量是否同意減除該筆所得，因此，建議您將相關單據證明等文件妥予保存並於報稅時檢附，供國稅局檢證參考。
- 3.財政部自 102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得免填發紙本作業，個人所得查詢所得稅各式憑單管道為 1.「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式網路下載」、2.「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3.「至國稅局臨櫃查詢」、4.「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以本案為例，即洽本部索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紙本)」等 4 項方式處理。

柒、臉書資訊串聯平台

Q.文化部設立臉書資訊平台功能及目的是什麼？青年如何配合？

A：文化部所設立臉書之平台有二處，其功能及青年應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1. FB【好青村】社團：

(1)功能目的：

甲.即時溝通平臺：

(甲)以提供青年、業師、顧問及文化部業務單位同仁，即時溝通及資訊串聯為目的。

(乙)青年除發布活動訊息外，亦可進行個人觀點交流、經驗或議題專文分享、找資源、成果發表等有助推動青村計畫共學、共享、共好之相關訊息。

乙.文化部將擷取焦點社團內較具特色文章、議題觀點、成果故事或需協助訊

息曝光的資訊等等，再轉上傳青村官方 FB 粉絲頁，成為 FB 粉絲頁營運及向外宣傳的內容，讓大眾藉此能加以了解發展特色、樣態或給予支持回應等。

(2)青年應配合事項:於計畫執行期間多多利用青村 FB 社團進行資訊宣傳(如籌備階段、訪談調查、宣傳、活動當天等)，刊載計畫內容相關訊息。另已邀請各位青年加入，尚未加入的青年，請儘速加入！

2. FB「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粉絲專頁：含青年個案實作計畫介紹及活動、各部會相關重要青年議題或資訊，及本部青年相關政策獎補助資訊等資訊之露出，推廣更多熱血青年的故事，並吸引更多人來了解與支持計畫發展。

➤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QR CODE

FB/【好青村】社團



FB/【青村計畫】粉絲專頁



官網/【青村計畫】



LINE/青年夥伴聯絡群組



※ 本手冊及計畫相關表件皆可至青村官網下載

附件-相關表件

表件一

領 據 (範例如下)

茲收到文化部辦理 110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活動」第一期獎勵金如下：

支付金額	30,000
依法代扣繳 10%所得稅	3,000
實領金額	27,000

此致
文化部

領據上面文字請用電腦打字，
領款人請用簽名或蓋章皆可。

領款人(王大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123123123
戶籍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南棟 13 樓

撥入帳戶如下：(請附帳戶影本，俾便核對)
金融機構名稱：國泰世華銀行 新莊分行
金融機構帳號：000-00-1111111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表件二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獎勵計畫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書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壹、各項工作項目指標值達成情形

工作項目	預定達成 50%(100%) 工作指標值	實際達成 50% (100%)工作指標值	報告書 之頁碼
舉例如下			
一、資源調查培力工作坊	5 月完成 3 場培力活動，計 10 人	已於 10 月完成 6 場培力活動，參與人數達 50 人次。	
二、文史調查	完成訪談 5 人，田野調查紀錄 5 份(每份約 1000 字)	完成累計共 10 人訪談，田野調查記錄共 10 份(每份約 1000 字)。	
三、展覽活動	5 月完成展覽規劃及邀請名單	已於 11 月份展覽 1 場次，參與人數 300 人	
四、活動影像記錄	進行活動影像拍攝一份 5 分鐘，並上傳網路宣傳。	剪輯完成 2 部活動影片各約 5 分鐘，並上傳網路宣傳。	
五、全計畫捲動在地社區/部落參與人數(必填)	50 人	50 人	
六、全計畫串聯社群個數(必填)	4 個	4 個	

**配表」之各工作項目及經費預算(涉及 KPI 質量之檢視)的規模，勿有不足或缺漏。
若有不足或缺漏，將退回補充。**

貳、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及效益說明

一、資源調查培力工作坊

請填寫執行情形及效益，例如包含辦理方式、宣傳、課程內容(含簽到表)及人員參與情形等...

二、展覽活動

請填寫執行情形及效益，例如包含籌備設計討論、展覽主題、宣傳、展覽內容及人員參與情形等...

*** 填寫說明：所撰擬的執行報告，是文化部檢視青年實作計畫之工作項目是否已達成原訂工作內容及撥款的依據，故請務必謹慎的將執行過程之細節、呈現成果及指標達成情形及相關佐證等資料，一一詳實填寫。**

三、.....

四、全計畫捲動在地社區/部落參與人數(必填)

例如辦理展覽活動、解說工作坊及編織課程等社區居民共計人數參與。
(請用清單表格方式呈現)

工作事項(舉例)	主要參與對象	數量
資源調查培力工作坊	宣傳招收在地居民參與	15 位
展覽活動	居民約 60 位、外地參與者約 100 位	200 位
○○○活動		

(請自行增列表格)

五、全計畫串聯社群個數(必填)

以執行工作項目如導覽體驗、商品設計、講座等統計共串聯那些外部社群組織參與合作(請用清單表格方式呈現)。

工作事項(舉例)	參與單位/合作單位	數量
資源調查培力工作坊 (結合學校共同進行資源調查)	○○國小、○○國中	2
○○○活動		

(請自行增列表格)

參、業師陪伴情形之紀錄資料(請附現場照片，並標示時間)

項次	訪視日期/ 地點	參與人員	討論重點	心得與回饋(含 照片一張)
第一場	110.4.15/ ○○○○	業師○○○人 計畫人員○○○人 其他人員(如○○單 位○○人)	1. 2.	
第二場				

肆、總效益檢討

- 一、青年個人自我成長情形 (含心得分享)
- 二、文化部計畫執行成效評估表(另附)

伍、遭遇困境與問題分析

陸、媒體報導或特殊績效

柒、對文化部之建議

捌、依本要點第九點「著作權之規範」第二、三款規定，完成本部指定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及其他相關平臺之成果資料登錄作業。(本事項請於期末報告時填入，本部將另行提供操作手冊)

一、是否已完成國家文化記憶庫登錄：(第九點第二款)

☐是。

☐否，未完成原因： _ _ _ _ _

二、詮釋資料 (Meta Data，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方式之說明，)

提供如下：(第九點第三款)

(一) 簡介描述文字：(包括計畫描述文字 200~500 字內。)

(二) 瀏覽小圖：(如成果、作品、人物或事件所拍攝、設計
或製作之數位小圖檔(320x240 像素，72dpi 以下)。)

(三) 片段影音：(如成果、作品、人物或事件所拍攝、設計
或製作之數位片段影音檔(引用 30 秒之內)。)

(四) 其他資料庫標示之欄位項目及規格。

玖、成果相關附件

工作項目若含有微電影、活動攝錄影紀錄、紀錄片、音樂創作等，請提供檔案雲端連結予文化部；若有雜誌、社區報、故事繪本、文史調查等相關出版品、明信片等，請備三份實體。

表件三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獲獎實作計畫變更申請表

壹、基礎資料 (申請者填寫)

一、申請日期：

二、姓名：

三、計畫名稱：

貳、變更說明：(申請者填寫)

一、變更內容(工作項目/金額/時間等)：

二、理由(請條列說明，如那些不可抗力因素)：

三、其他事項：

參、業師評估意見：(先通知文化部業務單位，再視情況轉知業師評估)

☐不同意。理由：

☐同意。理由：

表件四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業師實地訪視紀錄表 (格式)

訪視時間	110 年 0 月 0 日 (第 ____ 次訪視)	訪視地點：○○○○○
姓 名	○○○	計畫名稱：○○○○○○○○○○○○計畫 / ○○萬元 執行地點：○○○○○
進度摘要 (青年事前提供 訪視業師及現 場報告)	一、工作期程： 二、工作項目及 KPI 達成情形： 三、目前遭遇問題：	
現場參與人員 (青年 + 業師 提供)		
委員觀察紀錄 及建議事項 (業師填寫)	(例如在地知識面向在地知識及文化掌握度、社區及社群參與機制、社會資源連結程度、共好及永續經營面向等情形。)	
現場照片 (至少 1 張) (業師填寫)		

表件五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文源字第 1082030323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文源字第 10920388012 號令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青年因應文化、社會、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挑戰，透過掌握在地知識，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提出解決社區及社群公共議題之計畫，實踐公民文化行動，期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賽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以個人名義提案。

（二）前項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外籍人士為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

三、執行期程：以核定日起至預算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

四、獎勵額度：經評審通過獎勵者，得核給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惟仍應依實際評審情形核給額度）。

五、評審基準、流程、結果通知及利益迴避：

（一）評審基準：

1、問題分析、在地知識及文化掌握度(百分之三十)。

2、社區及社群參與機制、社會資源連結程度(百分之三十)。

3、計畫目標與構想之可行性、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五)。

4、回饋及共好經營機制(百分之十五)。

（二）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及複審等三階段：

1、資格審查：由本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齊者，喪失資格。

2、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部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3、複審及核定：由本部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查，進入複審者應到場簡報，本部並得視實際需求辦理現地審查。本部將依評審會議通過之決議，簽陳本部首長或授權人核定之；惟經評審會議決議，應修正計畫再送審查者，應於通知限期內完成修正，由本部另召開評審會議核定。

(三) 評審結果：本部核定後併同評審委員名單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者。

(四) 利益迴避：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撥款方式：

依實際工作進度分四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一) 第一期：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即檢具第一期領據、執行實作切結書、居留證影本（外籍人士應附，有效期限應超過計畫執行期程），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十。

(二) 第二期：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檢具第二期領據、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二十。

(三) 第三期：於計畫之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檢送該階段成果書面報告資料(含電子檔)及第三期領據，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四十。

(四) 第四期：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者，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含電子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第四期領據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三十。

七、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並得視情形增加，提案時間由本部另行公告。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本部獎補助系統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申請人應於提案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八、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進行下列事項：

(一) 關懷陪伴機制：

1、配合本部及指定陪伴業師等訪視陪伴作業，應親自或指定主要計畫執行人員進行工作報告及提供相關資訊；並參加本部不定期舉辦之執行

檢討會議、交流見學或成果展覽等活動。另辦理計畫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應通知本部與在地陪伴業師，本部得派員列席。

- 2、在地業師訪視報告，將作為執行計畫之各階段執行撥款及效益評估之重要依據。

(二) 查核及退場機制：

- 1、應配合本部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 2、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獲獎者，本部應撤銷其所獲獎勵金，獲獎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勵金。
- 3、獲獎之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本部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或全部。
- 4、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勵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並列為未來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1)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並未經核准擅自

變更計畫。

(2)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

(3)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

不實。

(4)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

(5)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

九、著作財產權：

- (一)獲獎者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獲獎者並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獲獎計畫所產生之效能，本部將輔導獲獎者，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 3.0 TW+) 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C 3.0 TW+) 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十、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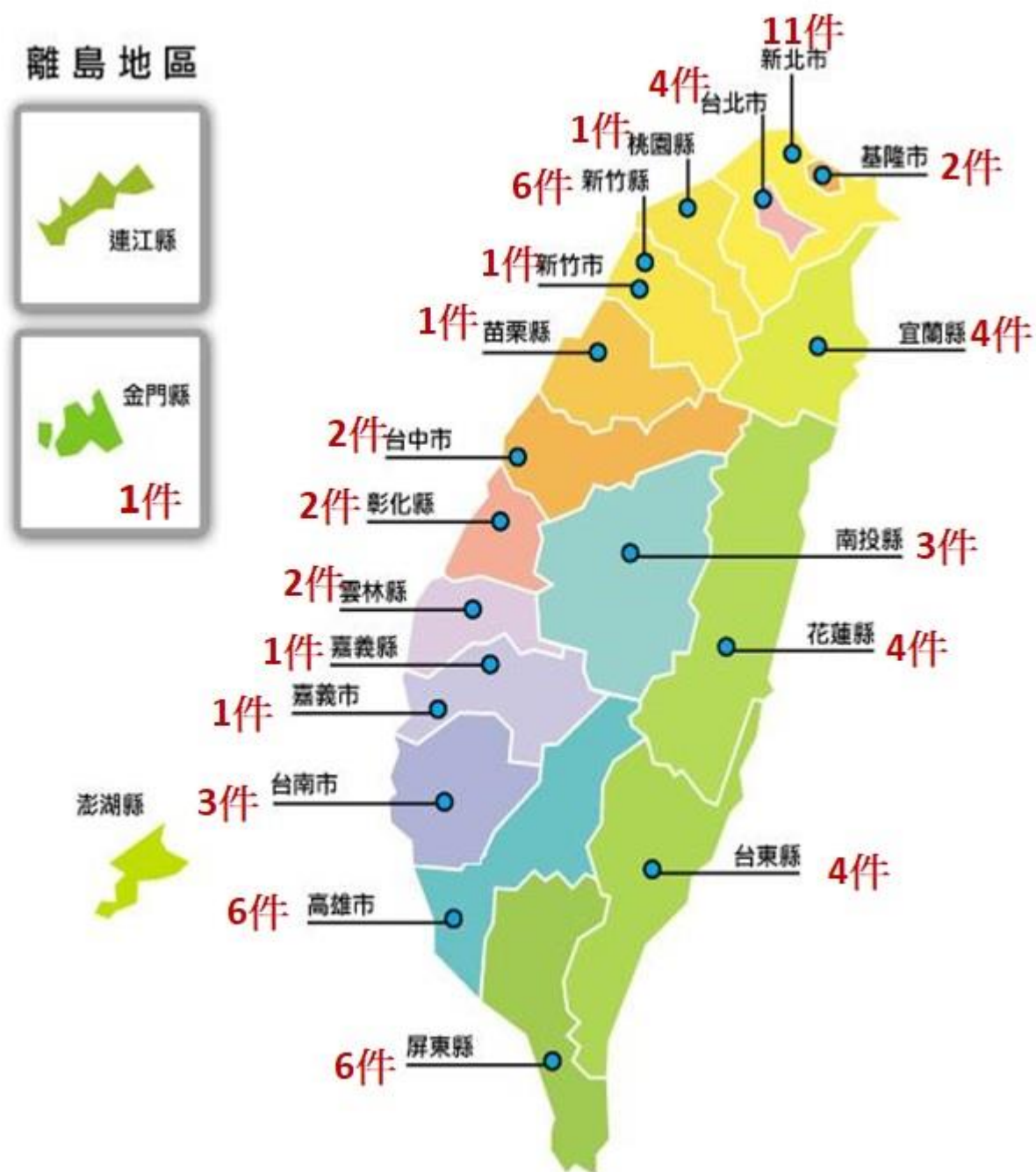
- (一) 獲獎計畫如有編列人事費用，不得超過獎勵總經費百分之四十；若以業務費雇用臨時人員，其工資及工作時數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與勞動部公告之相關規定。
- (二) 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 (三) 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在地陪伴業師及本部。
- (四) 獲獎者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五) 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同一或類似之計畫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構）等獎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給予獎勵金。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獎補助之情事，本部將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十一、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一、65 位獲獎青年及業師一覽表：

(一)執行地點分佈圖



(二)實作計畫一覽表

序號	青年姓名	案件名稱	執行地點
1	林薇	阿嬤 ê 月 (guèh) - 跨世代女性身體記憶保存計畫	宜蘭縣羅東鎮
2	黃兵善	利澤簡社區學校	宜蘭縣五結鄉 利澤村
3	黃建圖	龜山島博物館化-村落文化延續與發展計畫	宜蘭縣龜山島 社區、龜山島海 域、龜山島上
4	鄒其宏	page-turner,品閱雙連埤的歲月之美	宜蘭縣員山鄉 雙連埤地區
5	陳立儀	河事 - 田寮河畔故事索引	基隆市
6	鄭詩怡	鷄籠中元百年傳統眾青 - 地方祭典體驗再造計畫	基隆市市中心 (仁愛區與周邊 為主)
7	曾毓仁	磺溪生活流域	臺北市磺溪中 下游沿岸之河 道
8	葉聿嵐	糖廊曉劇場開門	臺北市萬華區

序號	青年姓名	案件名稱	執行地點
9	鍾伯淵	從劇場邁開腳步	臺北市萬華區
10	羅玉雯	阿媽的社子島，很酷！	臺北市士林區 社子島福州里
11	江雅筑	我家前面有監所故事採集計畫	新北市土城區 清溪里、延和里、永富里
12	吳柏瑋	暗坑居-暗坑記憶庫駐點計畫	新北市新店區 安坑地區
13	林峻丞	「小村長」自媒體鄉村串聯計畫	新北市
14	張琬芬	森川里海 - 共創三貂角	新北市馬崗卯澳
15	梁勝欽	《廟街好神之九保傳奇》新莊老街活化共創行動	新北市新莊區 (新莊廟街前段)
16	陳科廷	帶上我們的故事 - 坪林來去校外教學	新北市坪林

序號	青年姓名	案件名稱	執行地點
17	陳凱翔	One-Forty 好書伴計畫 2.0：友善雇主培力與移工社區連結	新北市
18	黃富隆	街角巷弄：慢慢藝術創生計畫	新北市三芝區
19	蔡政建	「轉運。瑞芳」老街藝術再生計畫	新北市瑞芳區 瑞芳老街
20	簡子紘	橫路里百年咖啡尋味計畫	新北市中和區 橫路里
21	簡珮瑜	山林智慧飼育學-保存貢寮水梯田牛耕文化	新北市貢寮區
22	鄒佳晶	遷移之後：凝聚新二代計畫	桃園市中壢馬 祖新村眷村文 創園區
23	鄧君婷	故事聚落再現香山生命力	新竹市香山區
24	少風.一凡	凝聚再開始，找傳統工班紀錄，從記錄泰雅傳統建築開始	新竹縣尖石鄉 玉峰石磊部落

序號	青年姓名	案件名稱	執行地點
25	徐紫珉	找回傳統牛耕的文化以及建構新型態的牛耕米農場	新竹縣關西鎮
26	陳宜僊	橫山恆好：青銀共創客家粿食推廣計畫	新竹縣橫山鄉
27	陳美君	泰雅原部落-自然農業與泰雅文化教育園區基地	新竹縣尖石鄉
28	賴國元	寶山新城×薪傳創生	新竹縣寶山鄉 新城社區
29	謝美如	找尋泰雅服飾 Mknazi' 、Mrqwang、Mekarang 青年陪伴計畫	新竹縣尖石鄉
30	陳彥云	致力維護石滬文化以及發展石滬生態體驗	苗栗縣後龍鎮
31	吳東明	「光復新村場所記憶與活化民間版願景藍皮書」計畫	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
32	楊慧姿	「工・Home」	臺中市清水區

序號	青年姓名	案件名稱	執行地點
33	洪崇銘	洪醒夫文學扎根計畫 2.0	彰化縣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各級學校
34	葉育君	時空旅人-慢步彰化計畫	彰化縣彰化市
35	Savungaz . Valincinan	Han tasaq naak tu subak 釀一次夢中的小米酒	南投縣仁愛鄉萬豐村 Ququaz 曲冰部落
36	舞瑪夫· 達給魯頓	自己的芋麻，自己說	南投縣信義鄉羅娜部落
37	鍾佩珊	時尚情流 - 打造部落時尚計畫	南投縣仁愛鄉清流部落
38	李依倪	虎尾建國眷村深度歷史路線開發與多元社群經營計畫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
39	林家良	土庫·酷青騎跡！	雲林縣土庫鎮
40	呂武隆	諸羅設計塾	嘉義市

序號	青年姓名	案件名稱	執行地點
41	蔡順仁	朴子數位漫步計畫 3.0	嘉義縣朴子市
42	余岡祐	前大埔龍眼文化復振創新計畫	臺南市東山區 東原、高原社區
43	周欣怡	透過藝術跨越障礙與社會共融-戀戀漁光·慢慢小畫室	臺南市安平區
44	蔡仕霖	工共空間	臺南市將軍區 將軍里
45	吳修銘	聆聽市場逝去的記憶與旋律 - 欣欣市場景觀色譜與在地美感教育培力	高雄市岡山區
46	呂昭輝	復振辦桌文化 - 辦桌廚藝學校養成計畫	高雄市內門區、旗山區
47	李怡志	大港學校 技工 Hub 創生計畫	高雄市新旗津區，前海軍第四造船廠技工宿舍
48	邱適珩	始於柚誌—美濃『她』文化共生紐帶	高雄市美濃區 全區

序號	青年姓名	案件名稱	執行地點
49	徐銘駿	mahanru to tara -回家再現小林大武壠民族植物知識與生態營造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 / 高雄市甲仙區
50	蘇糧婷	老故事回家吧-發現寶山 usaduan mas kadimanun	高雄市桃源區 寶山部落
51	呂佩芸	港邊生活集散場	屏東縣林邊鄉 崎峰村、屏東縣 東港鎮南平里
52	卓紫嵐	na inaljan a caucau 回「佳」成為完整的人	屏東縣泰武鄉 佳平村
53	林子揚	singeljitan—成為一個部落	屏東縣三地門 鄉安坡部落
54	陳以箴	「繡徑迷途—馬卡道族繡品文化再現」計畫	1、屏東縣高樹 鄉泰山村 2、屏 東縣萬巒鄉赤 山村 3、屏東縣 新埤鄉獅頭村
55	陳芄諭	Turtle Hub 海龜環教基地 2.0	屏東縣琉球鄉
56	潘雅莉	返回舊部落 vuvu 的家計畫	屏東縣瑪家鄉 排灣村 屏東縣 瑪家鄉舊筏灣 部落

序號	青年姓名	案件名稱	執行地點
57	吳姿瑩	泥土工藝的社會性實踐計畫	臺東縣池上鄉
58	馬慧廷	「tadantungu」-來我家玩	臺東縣長濱鄉 南溪村
59	張育菁	搭橋者計畫 - 以 Iraraley 朗島部落家族遷徙史串起學校與社區的課程媒合	臺東縣蘭嶼鄉 朗島村
60	鍾文明	蘭嶼歷史地景記憶庫	臺東縣蘭嶼鄉 朗島村
61	杜們.彼得洛	太魯閣族傳統衣飾佳民復振計畫書	花蓮縣佳民部落
62	馬中原	Bunun kasu? 我仍是布農嗎？	花蓮縣豐濱鄉 高山部落、高山 森林基地
63	劉建生	有機村的遠見 v1.0	花蓮縣羅山村
64	蔡昇達	重返關門古道-文化登山產業之路	花蓮縣萬榮鄉 馬遠村

序號	青年姓名	案件名稱	執行地點
65	許雅玲	島民的風土餐桌記憶	金門縣烈嶼鄉 東林聚落

二、業務單位聯絡窗口

姓名	連絡電話	信箱	備註
文化部/楊淑華科長	02-8512-6304	shyang@moc.gov.tw	
文化部/古惠茹	02-8512-6309	9947@moc.gov.tw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共 19 案)。 暫代：基隆市(2)、台北市(4)、金門縣(1)，計 7 案。
文化部/待補中	02-8512-6311	A11027@moc.gov.tw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共 19 案)。
文化部/詹雯婷	02-8512-6308	chanwt@moc.gov.tw	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共 15 案)。 暫代：新北(8 案)。
文化部/林偉陞	02-8512-6307	jo62j620@moc.gov.tw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共 12 案)。 暫代：新北三峽、坪林、三芝(3)、桃園市(1)，計 4 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蔡欣辰	02-23328558 分機 314	314@careernet.org.tw	基隆/臺北/新北/桃園/ 宜蘭/花蓮/臺東/離島 (共 31 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邱婉婷	02-23328558 分 機 318	318@careernet.org.tw	新竹/苗栗/臺中/彰化/ 南投/雲林/嘉義/臺南/ 高雄/屏東/ (共 34 案)

三、筆記頁







